项目编号：TWZB2026-153

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换项目

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金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75号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金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换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WZB2026-153）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期
核心交换机	CloudEngine S12700E-8	台	1	278000.00	268000.00	合同签订后，20天完成产品采购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服务费	/	项	1	10000.00	10000.00	合同签订后，20天完成产品采购安装调试。
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	/	项	1	1150.00	1150.00	合同签订后，20天

配送、装卸等费用）						完成产品采购安装调试。
合计（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壹佰伍元整				￥27915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279150.00元整（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壹佰伍元整）。本合同项下所有单价、总价及其他费用，如无特别指出，均为含税价格。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含培训费、向税务部门交纳的各项税费等）等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和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供应商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金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130103201500321388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完成产品采购安装调试。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装卸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当附带产品合格证明或其他质量证明。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4、乙方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最终验收：乙方将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单及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组织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甲方采购设备的合同目的得以实现。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谈判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3、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按每逾期 1 日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标准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验收开始后，如存在问题，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在问题查出后 20 日内处理完毕，如超出该期限，应按每逾期 1 日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标准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6、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175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金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西安软件新城研发基地 2 期 B2 座 10 层 01 室

代表人（签字）：江茜

电话：1370022383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

帐号：611301032015003213880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